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57.1—2004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 稳定性测试指南 总则

General directives for the conduct of tests of distinctness,
uniformity and stability for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2004-06-1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DUS 测试基本要求	3
5 DUS 测试性状	4
6 特异性判别方法	5
7 一致性判别方法	7
8 稳定性判别方法	9
9 测试指南的构成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技术问卷格式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植物新品种测试记载内容及报告格式	12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汝锋、崔野韩、吕波、杨旭红、杨扬、杨坤。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 稳定性测试指南 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定植物新品种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以下简称 DUS)测试指南的总体原则,进行测试的总体技术要求、测试结果的判定方法以及技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本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应结合相关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描述植物新品种特征特性,判定或鉴别植物新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4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TGP/9 特异性测试(Examining Distinctness)

TGP/10 一致性测试(Examining Uniformity)

TGP/11 稳定性测试(Examining Stability)

TGP/9.7Draft 2 TGP/9 中特异性测试中推荐使用的统计方法 COYD (Document TGP/9“Examining Distinctness”Section TGP/9.7;Recommended Statistical Methods;COYD)

TGP/10.3.1 Draft 2 TGP/10 中一致性测试中推荐使用的统计方法 COYU (Document TGP/10“Examining Uniformity”Section TGP/10.3.1;Recommended Statistical Methods;COYU)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品种 variety

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位中的一个类群,不论是否充分满足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条件,该类群应该是:

- 通过某一特定的基因或基因型组合所表达的特征来界定;
- 通过至少一种上述特征的表达,与任何其他植物类群有所区别;
- 经过繁殖后其适应性未变的一个单位。

3.2

植物新品种 new variety of plant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3.3

申请品种 candidate variety

已提出品种权申请并且需要进行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的品种。

3.4

已知品种 variety of common knowledge

现有公知公用品种,包括已申请保护的新品种、审定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介绍的有具体描述且能够得以繁殖的品种。

3.5

近似品种 similar variety

在所有的已知品种中,相关特征或者特性与申请品种最为相似的品种。

3.6

标准品种 example variety

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用于性状分级的参照标准、辅助判断试验可靠性的品种。

3.7

特异性 distinctness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3.8

一致性 uniformity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3.9

稳定性 stability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3.10

DUS

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三个英文第一个字母的缩写。

3.11

DUS 测试 DUS testing

由审批机关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采用相应植物测试技术与标准(DUS 测试指南),对申请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种植试验(室内外)或室内分析测试的过程。

3.12

DUS 测试指南 DUS test guidelines

既是指导测试机构开展 DUS 测试工作的技术手册,同时还是审批机关审查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标准。

3.13

DUS 测试性状 characteristics used in DUS testing

用于进行 DUS 测试的性状,包括植物外观形态性状(质量性状、数量性状和假质量性状)和部分室内分析性状(特殊性状、新性状类型),按其功能又可分为基本性状、必测性状、分组性状和补充性状。

3.14

质量性状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植物表现不连续变异状态的性状[如植物性别:雌雄异株的雌性植株(1),雌雄异株的雄性植株(2),雌雄同株的单体株(3),雌雄同株的两性株(4)]。

3.15

数量性状 quantitative characteristics

能以一维的、线性等级进行描述的性状,它显示性状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的连续变化。为了便于某一性状的描述,将描述范围分成几个表达状态[如茎长:极短(1),短(3),中等(5),长(7),极长(9)]。

3.16

假质量性状 pseudo-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性状表达至少有部分是连续的,但其变化范围是多维的[如形状:卵形(1)、椭圆形(2)、圆形(3)、倒卵形(4)],所有单个表达状态需要在性状描述范围内确定。

3.17

特殊性状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除数量性状、质量性状和假质量性状以外的其他性状,包括抗逆性状、品质性状和组合性状。

3.18

抗逆性状 characteristics expressed in response to external factors

对外界因素的反应,如活的有机体(抗病虫性状)或化学物质(抗除草剂性状)所产生的性状表达。

3.19

品质性状 characteristic expressed with chemical constituents

基于化学组分作用下所表达的性状,如含糖量、脂肪含量。

3.20

组合性状 combined characteristics

组合性状是少数性状的简单组合,如长/宽比率。

3.21

新性状类型 new types of characteristics

植株外观形态和特殊性状以外的性状,如:分子性状。

3.22

基本性状 standard characteristic

用于描述植物品种最为基本的、并为测试指南所采纳的性状。

3.23

必测性状 asterisked characteristic

用于国际间规范品种描述且重要的测试性状,包括测试指南中所有带星号的性状。

3.24

分组性状 grouping characteristic

用于对已知品种进行分类管理的性状。

3.25

补充性状 additional characteristic

尚未纳入到测试指南的其他测试性状,包括一些新性状,如:蛋白性状、分子性状。

3.26

异型株(非典型植株) off-type

同一品种群体内处于正常生长状态的、但其整体或部分性状与绝大多数典型植株存在明显差异的植株。

3.27

变异度 degree of variance

异型株(非典型植株)占总观测植株的百分率。

4 DUS 测试基本要求**4.1 DUS 测试指南**

在对特定植物进行 DUS 测试时,应按照本标准所提出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相关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的规定,共同作为 DUS 测试的技术基础和依据。

4.2 DUS 测试设计

测试前应进行种植试验或其他相关内容的设计。设计范围应包括以下内容:生长周期、试验布置、测试植物的数量、观测方法等。

4.3 DUS 测试性状

任何申请品种必须首先进行准确描述,然后才能根据要求审查其是否符合 DUS 标准。由于品种是用其性状进行描述,因此,这些性状便成为 DUS 测试性状,并包含在技术问卷(见附录 A)中。

4.4 DUS 测试的材料要求

4.4.1 材料数量和质量

递交测试品种繁殖材料应符合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对需要测试的入境繁殖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该繁殖材料符合我国海关的所有规定。

4.4.2 代表性植物材料

测试递交的繁殖材料应是典型的申请品种和近似品种。特定繁殖周期的品种,如杂交种和综合种,应包括繁殖周期的最后世代。

4.4.3 材料健康要求

测试递交的植物繁殖材料应是健康、有活力的且未受任何病虫侵害。种子质量应符合 GB/T 3543 的规定。

4.4.4 材料处理

植物繁殖材料不应作任何处理;必须处理时,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详细说明处理方法和过程。

4.5 DUS 测试记载及报告要求

应该用统一的表格(见附录 B)记录观测的时期、地点、方法、生育阶段及观测结果、计算过程等原始资料,并将最终计算结果转换为代码按规定格式报出。原始记录必须经过复核和审核。

4.6 其他

授权后发生侵权,进行仲裁测试时,应将申请者提出申请时所提交的繁殖材料和生产中采集的繁殖材料样本对照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

5 DUS 测试性状

5.1 性状的选择

选择品种描述性状的基本要求如下:

- a) 特定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作用结果;
- b) 在特定环境下,具有足够的一贯性和可重复性;
- c) 为确定特异性,品种间表现出足够的差异;
- d) 能够被准确定义和识别;
- e) 满足一致性要求;
- f) 满足稳定性要求,即反复繁殖或每个繁殖周期结束后,其结果具一贯性和可重复性。

注:对性状固有的商业价值或优势不做要求,但如果某些经济性状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也可以考虑作为 DUS 测试补充性状。

5.2 性状的表达状态

测试指南中的性状被分为不同的表达状态,每种状态的描述应用一个代码与其相对应。性状的表达类型影响表达状态的分级。为了更好地定义状态,测试指南采用标准品种来明确性状的表达状态。

5.3 性状的表达类型

在 DUS 测试中,将测试性状的表达分为质量性状、数量性状和假质量性状三种类型。

5.4 性状的观测

应在 DUS 测试指南中对试验小区面积、样本大小、重复次数以及生长周期的数量作出明确规定,以

便对性状进行准确观测和比较。

5.5 特殊性状

5.5.1 抗逆性状

基于外界因素所导致表达的性状应符合 5.1 的要求。应准确定义此类性状,选择恰当的测试方法,以保证测试的恒定性。

5.5.2 品质性状

基于化学组合作用下所表达的性状应符合 5.1 的要求。此外,应准确定义该性状并选择适当的测试方法以保证测试的恒定性。

5.5.3 组合性状

具有生物学意义的组合性状可以直接用作 DUS 测试性状,并和其他性状一样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有时,这些组合性状的测试要使用诸如图像识别分析等精密的技术手段。

5.6 新性状类型

测试时,可以使用包括分子性状在内的新性状类型。

5.7 性状的功能性分类

性状的功能性分类见表 1。

表 1 性状功能性分类表

类 型	作 用	要 求
测试指南的基本性状	UPOV 认可的 DUS 测试性状,各成员国可从中选择适合本国条件的性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达到 5.1 所规定的 DUS 性状的使用标准。 2. 必须至少在一个成员国中已用于某一品种的描述。 3. 每个性状应标明使用范围。
必测性状	重要的和国际通用的品种描述性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类性状为 DUS 测试的必测性状,并被各成员国用作品种描述性状。 2. 应特别慎重选择抗病性状作为带星号的测试性状。
分组性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作为选择近似品种的依据,在特异性测试中将那些不相关的已知品种排除在种植试验之外。 2. 可用于种植试验的分组,以便将近似品种种在一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是质量性状、数量性状或假质量性状,但必须是在不同地区能通过规定的表达状态记录足以从已知品种中区别出来的性状。 2. 应是技术问卷中的必测性状。
补充性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在 DUS 测试中使用过,并作为在将来的 DUS 测试指南中准备使用的性状。 2. 有利于协调新性状的研究和利用,并供专家审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达到 5.1 所规定的 DUS 性状的使用标准。 2. 至少在一个成员国中已被用作 DUS 测试性状。

6 特异性判别方法

6.1 新品种区分

6.1.1 品种比较

理论上讲,申请品种的特异性测试是将其与所有已知品种进行比较。然而,实际操作的方法是将申

请品种与一组已知品种进行比较,从中找出特异性。

如果通过比较记载的品种描述能够准确区分申请品种,则没有必要进行种植试验。反之,则应通过进行种植试验找到申请品种的特异性状。具体可参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关于特异性测试的文件(TGP/9)。

技术问卷(附录 A)特别指出了与申请品种最相近似的品种的重要特征。这些品种应与申请品种一起种植并进行直接比较。

6.1.2 以性状差异区分品种

一个性状仅在一致性水平上表现出差异,而没有导致该性状在该品种整体表达上有差异,那么这个差异不能作为确定特异性的依据。

6.1.3 特异性判别

如果一个品种的性状差异恒定且明显,则认为该品种具有明显差异。

6.1.3.1 差异恒定

要保证在种植试验中所观察到的性状差异是恒定的,应至少在两种独立的情况下测试这一性状。这可以通过在两个不同的生长周期种植一年生和多年生品种分别进行观察,或者一次种植后对多年生品种进行两个不同生长季节的观察。

受环境影响较小的性状,如果种植的环境始终是一致的,例如在可控制温度和光照的温室里,就没有必要观察两个生长周期。

各个相关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应规定为显示性状的恒定性所需要的生长周期(例如几年或在特定情况下几个独立的地点或不同的环境)。

6.1.3.2 差异明显

判断两个品种之间的差异是否明显取决于许多因素,尤其要考虑被测试性状的表达类型,即是否是质量性状、数量性状或假质量性状。

6.1.3.2.1 质量性状

对于质量性状,在测试指南中如果性状表达处于不同级别,则认为两品种在该性状上具有明显差异。如果性状表达为同一级别,则认为差异不明显。

6.1.3.2.2 数量性状

根据品种的繁殖方式和观测的方法来考虑以数量性状作为特异性状,本标准 6.2 和 6.3 中规定了其他方法。

6.1.3.2.3 假质量性状

测试指南中,用不同级别来确定特异性可能是不充分的。特定情况下,性状的描述在同一表达状态的品种可能是有明显区别的。

6.2 对不使用统计方法进行特异性评价观测的解释

若品种自身变异极小,则对特异性的判定是通过目测而非统计方法。

若两个品种的一个或多个“质量性状”的表达状态为测试指南中的两个不同代码,则可以认为这两个品种具有明显差异。

对于数量性状,两个代码的差异通常表示具有明显差异,但这不是判定特异性的绝对标准。由于品种受测试地点、年份、环境差异或表达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明显差异可能大于或小于两个代码。不同植物的具体判定方法由该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加以规定。

6.3 对使用统计方法进行特异性评价观测的解释

用测量或目测方法观测的性状可以使用统计方法进行特异性评价。对于观测结果的解释应选择适当的方法。

不仅组成组合的分性状满足一致性标准,而且组合性状本身也满足一致性标准,那么该组合性状才可能被用作特异性状。

6.3.1 目测性状

6.3.1.1 质量性状

对于目测的质量性状进行特异性评价,可直接比较性状表达状态的不同代码,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必要用统计方法分析结果从而进行判定。

6.3.1.2 数量性状

除用测量和计数外,还可用目测方法对数量性状进行评价。

由于直接的成对比较是最可靠的,建议进行两个近似品种的直接比较。

在成对比较时如果两个品种之间差异明显(例如对于某性状的表达,品种 A 总是优于品种 B),且在以后的试验中能够重现,并有足够重复数量,则说明特异性存在。

6.3.1.3 假质量性状

对假质量性状的评价是否使用统计方法视具体情况而定。

6.3.2 测量性状

6.3.2.1 自花授粉和无性繁殖品种

在适当阶段和指定的概率水平下,如果两个品种之间的差异大于或等于最小显著差(LSD),即使性状表达状态为同一代码,也被认为是具有明显差异的。

6.3.2.2 异花授粉品种

异花授粉品种包括综合种的特异性判定应采用方差分析方法,具体可参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推荐的“特异性多年综合分析方法”(COYD),此方法考虑了年份间的变异。

7 一致性判别方法

7.1 相关性状

任何明显的性状包括用于 DUS 测试的所有性状和授权时品种描述所用性状都被认为是相关的。

7.2 一致性判别

对品种一致性的要求应考虑其繁殖特点。如果一个品种的所有植株都是非常相似的,尤其对于无性繁殖品种和自花授粉品种,可以通过所产生的明显的不相似的植株(异型株)的数目估测一致性。反之,通过考虑总的变异范围,将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的所有植株进行对比,以判断其是否相似,从而估测一致性。

7.2.1 自花授粉和无性繁殖品种

7.2.1.1 通过目测方法判断异型株

在 DUS 测试中,某植株整体或者部分性状的表达与该品种的性状表达有明显区别,则该植株为异型株。在评估一致性时,异型株和申请品种之间的差异与申请品种和其他品种之间的差异的判定标准是一样的(见 6.3.1)。

7.2.1.2 使用测量方法判断异型株

自花授粉品种和无性繁殖品种的大多数性状都是目测观察,或者通过一组植株的一次测量获得。但是,为估测无性繁殖、自花授粉和常异花授粉品种的异型株,各个植株测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可参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关于一致性测试的文件(TGP/10)。

7.2.1.3 确定异型株数目

根据群体标准和可接受概率,确定不同样本大小异型株的最大允许值。如果能够观测一个品种的所有植株,则群体标准为可接受的异型株的百分数。指定样本大小范围内异型株的最大允许值应在相关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中作出明确规定。

确定异型株数目的具体方法可参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关于一致性测试的文件(TGP/10)。

7.2.1.3.1 无性繁殖和严格自花授粉品种

对于无性繁殖和严格自花授粉的品种,异型株的最大允许值见表 2。

表 2 样本大小和异型株的最大允许值关系表

样本大小	异型株的最大允许值
≤5	0
6~35	1
36~82	2
83~137	3
138~198	4
199~262	5
.....

7.2.1.3.2 常异花授粉品种和杂交种的亲本自交系

在 DUS 测试中,常异花授粉品种可当作自花授粉品种对待。相对于严格自花授粉和无性繁殖品种而言,常异花授粉品种和杂交种的亲本自交系异型株的最大允许值可适当放宽。

7.2.2 异花授粉品种

异花授粉品种包括综合种通常比无性繁殖品种、自花授粉品种和杂交种的亲本自交系在品种内表现出更大的变异,而且更难判断异型株。通过与已知的近似品种或类型的比较来判断申请品种的相对变异程度,进而判定一致性,即申请品种的一致程度不能显著低于近似品种。

7.2.2.1 目测性状

通过目测记录的单株性状,申请品种可接受的变异程度不能明显超过其近似品种的变异程度。

7.2.2.2 测量性状

申请品种可接受的变异程度不能显著超过其近似品种的变异程度。具体可参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推荐的“一致性多年综合分析方法”(COYU)。

7.2.3 杂交种

杂交种一致性的判定取决于杂交种的类型,即单交种或者其他类型,以及是否来自亲本自交系或者来自异花授粉亲本的杂交种。通过测试杂交种本身,或者在特定条件下测试其亲代和杂交种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以判定杂交种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7.2.3.1 来自自交系的单交种

判定方法同常异花授粉品种,允许有一定数量的自交苗,但自交苗的百分比不能高到影响种植试验。相关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应规定自交苗最大允许值。

7.2.3.2 其他种类的单交种

对于至少有一个亲本是异花授粉品种的杂交种,只要没有任何其他的证据,一致性判定方法应与异花授粉品种或者综合种的判定方法相同。

7.2.3.3 其他杂交种

对于非单交种(例如,三交种和双交种),某些性状会产生分离,分离性状可接受的程度应符合该品种繁殖规律,非单交种的一致性判定方法如下:

- a) 如果了解某个分离明显的性状的遗传特征,则应按其已知遗传规律进行判定;
- b) 如果不清楚该分离性状的遗传特征,则应按异花授粉品种的其他性状的判定方法进行判定,即该品种应与其近似品种进行相对变异程度的比较;
- c) 确定自交苗的最大允许值,参见单交种判定方法。

7.3 不相关的和完全不同的植株

测试材料中可能含有与测试品种完全不同或不相关的植株,既不能将其视为异型株,也不能将其视为该品种。如果这些植株的存在不影响测试所需植株数量或测试进程,则可忽略。反之,则不应忽略。

8 稳定性判别方法

8.1 相关或主要性状

应包括用于 DUS 测试的所有性状和授权时品种描述所用性状,不管其是否在测试指南中出现。

8.2 稳定性判别

申请品种符合一致性要求,可认为该品种具备稳定性。如果该品种不具备稳定性,且培育人不能提供与品种特征特性相符合的繁殖材料,则品种权将被取消。

必要时,该品种可再种植一个生长周期或种植新提交的种子,通过评价所表现出的性状与先前提交的材料的表现是否一致,来判定其是否具备稳定性。具体可参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关于稳定性测试的文件(TGP/11)。

杂交种稳定性的判定除测试自身的稳定性外,还可通过测试其亲本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来进行。

9 测试指南的构成

9.1 相关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的范围确定

以植物属或种为基本单位分类制定。如果植物属内各个种之间的差异较小,则以整个属作为基本单位。反之,若差异较大,则应以各个种作为基本单位。特殊情况下,如果植物种内各亚种间的差异极为明显,还可考虑以亚种作为基本单位。

9.2 测试指南的内容

- a) 测试总体技术要求;
- b) 性状表;
- c) 性状解释;
- d) 技术问卷。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技术问卷格式

编号:200×—×××

×× 技术问卷

申请号:
申请日:

审批机关收到日期:
审批机关处理意见:

一、品种暂定名称

二、属或种的中文和拉丁文名称

三、申请人和联系人

姓名或名称:

地 址:

电 话:

E-mail: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四、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五、品种类型、来源及适宜生长区域

1. 品种类型

2. 品种来源

3. 品种适宜生长区域

六、品种保存和繁殖技术特点

七、指出品种的性状(见表 A.1)

八、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的差异

近似品种名称 与近似品种有差异的性状 近似品种描述 申请品种描述

九、有助于辨别申请品种的其他信息

1) 抗病虫害的特性

2) 品种测试要求的特殊条件

3) 其他

表 A.1 品种性状描述表

性 状	性状描述代码									特性值		观察 时期	
	1	2	3	4	5	6	7	8	9	申请 品种	近似 品种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植物新品种测试记载内容及报告格式

B.1 测试记载

新品种测试栽培管理记录表、辅助记录表、环境参数观测记录表、目测性状记录表、测量性状记录表格式见表 B.1、表 B.2、表 B.3、表 B.4 和表 B.5。

表 B.1 主要用来记载试验地的土质、肥力、前茬及小区设计等情况,并按日期顺序记录各项田间管理内容。

基本情况栏中“管理内容”记录农事管理的名称,如播种、中耕除草以及某植物属或种所特有的掐顶、整枝等其他管理,如果同一次管理未能一天完成,需加以备注;

施肥情况栏中“种类及施量”记录肥料的种类、有效成分含量、公顷施量,“备注”记录施肥目的和施肥前后雨水等内容;

施药情况栏中“种类及施量”记录药品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公顷施量,“备注”记录防治对象及施前危害等情况;

灌溉情况栏中“灌溉水量”记录灌溉方式、公顷灌溉量,“备注”记录灌前天气及土壤情况、田间灌溉顺序等内容。

测试过程遇不正常气候、病虫害、旱涝等情况栏记录灾害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危害程度、应急措施等内容。

表 B.2 主要用来记录测试的辅助数据,辅助数据是指品种性状以外的有用数据。竖向为同一区组的品种列表,横向辅助数据项目,不同的植物类型有不同的辅助数据项目,表中列举了一般植物可能包括的出苗期、定植株数、开花期、收获期、收获株数及备注。

表 B.3 用来记录与性状表达相关的固定时间间隔的环境参数数据,环境参数视不同的试验环境而有所不同,表中仅列举一般大田环境下的环境参数项,而温室环境、水生环境记录项目有所不同。

表 B.4 记录目测性状数据,代码及描述项记载与标准品种相比最接近的代码及描述,如目测结果没有对应的代码与描述,则由测试员另外给出合适的描述。数据项记载通过一定工具或方法测得的性状参数,如用比色卡测得的颜色号。同一组测试(一个申请品种及其一个或多个近似品种)的结果记录在一页纸上。

表 B.5 记录测量性状数据,同一组测试(一个申请品种及其一个或多个近似品种)的结果记录在一页纸上。

B.2 测试报告

B.2.1 测试报告内容

测试报告是对新品种测试资料数据的分析评价,形成测试的最终结果。测试报告应包括测试编号、委托单位、申请号、品种暂定名称、测试技术标准、测试地点、测试时期、报告完成地点和日期、材料来源及试验设计、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评价、结论等,并附上测试性状及测试结果。

测试报告必须有制表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注明日期,并盖有测试单位的公章。

B.2.2 测试报告格式

测试报告格式、测试结果表格式见表 B.6 和表 B.7。

表 B.1 ××新品种测试栽培管理记录表

试验名称:

地点:

田间号:

年份:

记录人:

试验地土质、肥力(氮、磷、钾含量)、前茬及小区设计等情况		
基本情况		
日期	管理内容名称	备注
施肥情况		
日期	种类及施量	备注
施药情况		
日期	种类及施量	备注
灌溉情况		
日期	灌溉水量	备注
测试过程遇不正常气候、病虫害、旱涝等情况		

表 B.4 × × 新品种目测性状记录表

小区号:

地点:

年份:

记录人:

性状	1	2	3	4	5	6	7	8	9	申请品种		近似品种 1		近似品种 2		备注	日期	
										代码及描述	数据	代码及描述	数据	代码及描述	数据			
																		代码及描述

表 B.5 ××新品种测量性状记录表

记录人：

地点：

年份：

株号	性状名称： 日期：		测量工具：		性状名称： 日期：		测量工具：	
	申请品种	近似品种 1	近似品种 1	近似品种 2	申请品种	近似品种 1	近似品种 2	申请品种
平均								

表 B.6 测试报告

测试编号		依据标准	
委托单位			
植物属或种		测试地点	
申请号		测试时期	
品种暂定名称		报告完成地点及日期	
材料来源 及试验设计			
特异性	近似品种名称	有差异性状	近似品种描述
	申请品种描述	图片或数据说明	
一致性			
稳定性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异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性 建议：	测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制表人： 年 月 日

表 B.7 测试结果表

地点:

年份:

测试员:

序号	性状	测试结果						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 比较结果 (有差异用“D”表示)	
		申请品种		近似品种1		近似品种2		1	2
		代码及描述	数据	代码及描述	数据	代码及描述	数据		
综合评价:									